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1. 申請表格；
2.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3.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之調整聲明；及
5.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之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調整聲明；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有關利潤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6.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物業)及Raine and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就馬來西亞物業)各自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甲及附錄四乙；
7.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8.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9. 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
10.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11.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2. 由我們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3. 公司法；及
14.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之聲明。